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少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8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少綸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少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8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7月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經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情節重大，故依法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

0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
03 條之3第1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 受刑人陳少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6 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8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07 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7月3日確定在案，
08 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二) 受刑人於113年10月11日簽立指定公文書送達處所具結書
10 及受保護管束人具結書（其上載明報到日期包含113年12
11 月5日），然受刑人未於113年12月5日前往報到，經臺中
12 地檢署寄發告誡函，並通知於113年12月26日報到。而受
13 刑人於113年12月19日接受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
14 表，其上載明應於114年1月2日報到，然受刑人未於114年
15 1月2日前往報到，經臺中地檢署寄發告誡函，並通知於11
16 4年1月23日報到，受刑人未於114年1月23日前往報到，再
17 經臺中地檢署寄發告誡函，並通知於114年2月20日報到，
18 受刑人未於114年2月20日前往報到，均有各該函文、本院
19 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顯見，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
20 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上開規定，情節實屬重大；而
21 原判決既係考量受刑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2 之宣告，乃給予自新之機會，諭知緩刑，期藉由配合保護
23 管束之相關措施，使受刑人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
24 免其再度犯罪、並強化其法治之觀念，倘受刑人拒未配合
25 履行，自足認原判決諭知緩刑之寬典，難收其預期之效
2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前揭聲請，核無不合，
27 應予准許。本院爰依首揭法律規定，撤銷原判決緩刑之宣
28 告。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賴宥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